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2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践行国企担当使命,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近年来,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发展三大业务板块,即智慧运营、工程建设和产业链投资。一是运营服务提质增效。公司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深化“全天候通行”模式,结合利用畅和通APP、ETC等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优化驾乘人员体验。二是创树工程建设品牌。自2014年起,公司累计完成4条,共计609公里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其中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获得了李春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全国质量奖等行业大奖,实现了业内重量级奖项大满贯。三是投资赋能转型发展。一方面公司先后收购湖南衡邵、湖北武荆、河南济晋、四川泸渝等高速公路,累计增加收费里程294公里,并建成河南、湖南、湖北、四川、深圳5大省外区域发展平台。2024年,公司中标G220东深线东营南王村至滨州界段改扩建工程,可带来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收益;竞得荷宝高速公路新乡至长垣段享有的剩余期限内特许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公司运营管理路桥资产总里程达2,913公里。另一方面打造集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保理业务为一体的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为主业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2025年,公司将认真分析形势,把握政策方向,充分认识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构建“大运营”体系,以转型促投资,以投资促发展,高质量收官“十四五”目标任务。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治理主体规范履职行权,建立起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增强治理效能。二是完善董事会建设。把好“准入关、制度关、调研关、沟通关、保障关”,不断建立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优化董事履职保障,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三是充分激发经理层活力。董事会对经理层审慎授权,并进行追踪评价,完善闭环管理。四是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以超越财务指标的战略眼光,构建更大维度的长期风险防范机制。

三、加强投关建设,注重股东回报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方面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读性;另一方面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及反路演、公司网站、邮箱、投资者服务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0年,公司推出5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近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共计97.54亿元,平均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约为69.15%。

近期,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开展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下一步,公司也将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及股东意见,研究新一轮股东回报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5-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强投资者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现将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抓实生产运营,扛牢保供担当

公司主营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截至2024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11170万千瓦,其中火电7462.90万千瓦,水电1495.06万千瓦,风电983.98万千瓦,光伏1228.06万千瓦。公司始终将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作为首要责任,不断优化生产运行管理,扛牢保供担当,目前发电业务整体运行平稳,今年以来未出现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在运火电、水电、新能源机组均严格按照调度指令有序运行,燃煤库存、水库蓄水量等生产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二、稳定现金分红,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认真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建立常态化分红机制。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适时固化中期利润分配举措,研究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理念,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锚定战略定位,推动转型发展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双碳”战略,围绕“常规电力能源转型排头兵、新能源发展主力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者”的战略定位,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全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火电项目主要包括大同湖东公司200万千瓦、北仑公司200万千瓦、福州热电132万千瓦、池州公司132万千瓦、肇庆热电100万千瓦等;在建水电项目主要分布在四川、新疆等区域,包括大渡河流域424万千瓦、霍尔古吐水电站42.65万千瓦、滚哈布奇勒水电站25.70万千瓦。

2024年大渡河老鹰岩二级水电站、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和滚哈布奇勒水电站等一批项目获批开工,大渡河流域水电站2025年计划投产136.50万千瓦、2026年计划投产215.50万千瓦。未来公司将深化流域统筹开发,推进“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强化规划集成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

四、控股股东增持,强化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96,645,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9,918.57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国家能源集团及资本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14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存续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64783737343	存续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存续
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411900901310501	存续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82	存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2	存续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本次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2006300001514	本次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471901347710202)、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账号:21250162006300001514)、子公司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三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通知,中国中煤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11,207,9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国中煤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国中煤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中煤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中煤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中国中煤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升高50%以上。

●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00万元到4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500万元到38,500万元,同比增加716.49%到735.70%。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900万元到4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530万元到43,530万元,同比增加11468.78%到11738.45%。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00万元到4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500万元到38,500万元,同比增加716.49%到735.70%。

2.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900万元到4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530万元到43,530万元,同比增加11468.78%到11738.45%。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41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受上游原料供应收紧及下游消费刺激等政策影响,稀土市场整体活跃度好于上年同期,以稀土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呈现上涨态势,成交较好。公司紧抓市场企稳向好有利时机,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担当“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重任,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公司全面提升产线运行效率,原料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营销模式创新,强化营销运作,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降本增效成效明显,稀土产品提质增效,合资合作和基建技改项目有序推进,科技创新贡献力持续增强,管理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质效巩固增强,ESG、合规和市值管理有序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协同推进和高效开展为公司一季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　1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6,631.49	3,349,699.31	-1.58
营业利润	184,009.52	311,419.58	-40.91
利润总额	183,724.43	313,210.00	-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27.69	237,074.02	-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30.76	231,796.27	-6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78	0.6558	-5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1.44%	-6.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8,095.98	4,049,665.50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3,173.18	2,161,935.76	3.76
股本	361,506.58	361,506.5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1	5.98	3.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及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市场供求关系因素影响,以稀土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行走势,均价同比下降,稀土市场整体表现弱势。

面对稀土产品价格下跌的不利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担当“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重任,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各层面统筹谋划、综合施策,锚定目标、克难奋进,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产品产销量再创新高;收入利润虽然同比下降但经营业绩保持稀土行业领先;产能利用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吨稀土加工成本同比降低5.1%,有息负债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重点建设项目及产业链并购有序推进,公司投资建设的新一代绿色采选冶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加快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推进ESG等管理提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科研体制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与风险防控,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统筹谋划、综合施策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质效,为当好“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完成“十四五”收官、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奠定坚实基础,为促进我国稀土产业稳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公司力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8,93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86,246.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6元/股-34.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等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华兴源创: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7日至4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7,61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445,377,843股的比例为0.18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8元/股,最低价为2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6,246.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9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58亿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2025年4月7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7,212,964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6.9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共计2,213,56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积极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56,350,79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9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58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2025年4月7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7,212,964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6.96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共计2,213,56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远海运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9,426,195	12.98	676,639,159	14.18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36,924,595	32.22	1,536,924,595	32.22
合计	-	2,156,350,790	45.20	2,213,563,754	46.4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限内,中远海运集团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提醒投资人注意的是,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远海运集团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07,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07,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26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048,9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9,95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47,007	99.8480	53,314	0.1339	7,175	0.01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32,066	99.8105	68,255	0.1715	7,175	0.018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8,294	99.6754	122,027	0.3065	7,175	0.018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8,294	99.6754	122,027	0.3065	7,175	0.018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8,294	99.6754	122,027	0.3065	7,175	0.018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7,579	99.6736	122,742	0.3083	7,175	0.018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63,069	99.6372	136,468	0.3428	7,959	0.02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8,079	99.6749	121,527	0.3053	7,890	0.0198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47,507	99.8493	52,814	0.1327	7,175	0.018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8,938	98.9757	136,468	0.9683	7,890	0.056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63,138	99.6374	136,468	0.3428	7,890	0.0198

注: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311,0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1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194	29.4355	122,742	66.6674	7,175	3.89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829	75.2202	5,287	10.5128	7,175	14.267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365	12.2291	117,455	87.770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194	29.4355	122,742	66.6674	7,175	3.8971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4,694	29.7071	121,527	66.0075	7,890	4.2855
9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24,122	67.4169	52,814	28.6860	7,175	3.8971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753	21.5919	136,468	74.1227	7,890	4.2855

注: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9、10、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谢朋村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0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6、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6的表决情况已进行分段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